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4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	1-5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6-17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交强险业务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附件一

审计报告

致同专字（2024）第 110A005051 号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包括 2023 年度的交强险损益表、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及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

我们认为，后附的 2023 年度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鑫安保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的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鑫安保险公司编制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是为了满足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局”）的要求。因此，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明细表的责任

鑫安保险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编制交强险专题

财务报告，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与鑫安保险公司向金融局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准确、合理；且公允核算并表达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

在编制明细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鑫安保险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鑫安保险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鑫安保险公司的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编制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明细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明细表使用者依据明细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明细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如有）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鑫安保险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的

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鑫安保险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中各项费用的认定结果及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是否与鑫安保险公司向金融局的备案一致，共同收入、共同费用的分摊结果是否准确、合理；交强险经营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表达是否公允。

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的事项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确保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能够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且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定期核对并保持一致。我们的责任是对鑫安保险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执行的程序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论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鑫安保险公司董事会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与《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相符，并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我们在对交强险专题财务报告执行审计程序中了解到的情况一致。

三、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用于鑫安保险公司和金融局，而不应发送至除鑫安保险公司和金融局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 四月二日

交强险损益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已赚保费（= 2+3-4-5+6）	1	145,581,049.73	112,495,758.50
保费收入	2	154,746,756.99	139,248,738.21
分保费收入	3		
分出保费	4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5	9,165,707.26	26,752,979.71
转回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		
二、赔款（= 8+9-10-11+12-13）	7	212,604,291.16	79,878,006.92
赔款支出	8	152,824,166.44	66,851,216.22
分保赔款支出	9		
摊回分保赔款	10		
追偿款收入	11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12	59,780,124.72	13,026,790.70
其中：提取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	5,809,485.22	-5,334,570.94
转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13		
三、经营费用（= 15-16+17）	14	33,764,549.97	24,674,478.69
专属费用	15	5,336,805.66	5,258,144.95
其中：手续费、佣金	15.1	2,991,848.76	2,958,973.92
税金及附加	15.2	154,746.90	139,248.77
救助基金	15.3	921,249.18	1,196,512.55
保险保障基金	15.4	1,157,561.92	875,108.24
摊回分保费用	16		
分摊的共同费用	17	28,427,744.31	19,416,333.74
四、（分摊的）投资收益	18	3,856,316.76	3,795,956.53
五、经营利润（= 1-7-14+18）	19	-96,931,474.64	11,739,229.42
六、年初累计经营利润	20	67,430,306.14	55,691,076.72
七、年末累计经营利润（= 19+20）	21	-29,501,168.50	67,430,306.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瑞辉

刘伟

刘伟

李峰



交强险经营费用明细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费用项目	专属费用	共同费用
1.手续费、佣金	2,991,848.76	
2.税金及附加	154,746.90	
3.保险保障基金	1,157,561.92	
4.交强险救助基金	921,249.18	
5. 其他专属费用	111,398.90	
5.1. 保险业务监管费	111,398.90	
5.2. 印花税		
5.3. 其他		
6.职工工资		7,837,261.00
7.财产使用费		3,059,222.06
8. 日常经营费用		1,149,007.83
8.1. 邮电费		186,309.48
8.2. 会议费		799.90
8.3. 公杂费		13,305.08
8.4. 其他		948,593.37
9. 中介费用		15,864,008.00
10. 投资业务费用		266,933.78
11. 其他费用		251,311.64
合 计	5,336,805.66	28,427,744.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锦辉

王宇

王宇

李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业务分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业务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收益		经营利润		期初累计经营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利润	
	1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家庭用车	54,831,135.07	50,523,249.25	21,230,014.24	2,427,320.63	13,112,436.04	1,291,511.70	-31,170,373.39	31,215,852.65	45,479.26									
非营业客车	24,784,043.58	15,350,590.77	4,335,627.85	694,630.57	4,025,689.20	571,994.20	949,499.39	30,173,382.16	31,122,881.55									
营业客车	24,426,028.11	36,090,791.64	17,739,334.71	995,138.04	3,390,901.83	817,147.95	-32,972,990.16	-14,036,974.72	-47,009,964.88									
非营业货车	20,272,407.38	19,541,248.08	11,192,529.28	376,987.92	2,876,141.22	509,380.27	-13,205,118.85	15,891,482.95	2,686,364.10									
营业货车	18,672,478.85	29,153,010.12	5,190,926.69	710,336.70	4,463,969.58	611,412.20	-20,234,352.04	3,562,511.13	-16,671,840.91									
特种车	2,550,885.57	2,141,756.03	85,122.51	131,232.12	537,037.93	53,811.59	-290,451.43	603,008.25	312,556.82									
摩托车	44,029.66	23,520.55	6,567.93	1,158.32	21,555.69	1,058.60	-7,714.23	8,383.69	669.46									
挂车	41.51		1.51	1.36	12.82	0.25	26.07	12,660.03	12,686.10									
合 计	145,581,049.73	152,824,166.44	59,780,124.72	5,336,805.66	28,427,744.31	3,856,316.76	-96,931,474.64	67,430,306.14	-29,501,16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徐锦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精算负责人：

王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

交强险分部损益表（地区分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地区分部	已赚保费	赔款支出	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	专属费用	经营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分摊的投资 收益	经营利润 7 = 1-SUM (2:5) +6	期初累计经营 利润	期末累计经营 利润
	2	3	4	5	6	7 = 1-SUM (2:5) +6	8	9 = 7+8	
吉林省	42,433,741.86	33,685,357.64	3,085,558.92	969,129.54	10,976,647.04	3,856,316.76	-2,426,634.52	58,356,448.40	55,929,813.88
山东省	39,455,489.42	32,876,487.78	9,083,644.99	2,001,832.02	10,794,078.68		-15,300,554.05	2,989,396.37	-12,311,157.68
青岛市	13,065,882.74	17,880,493.72	4,988,673.73	531,165.35	1,047,359.43		-11,381,809.49	7,040,831.53	-4,340,977.96
四川省	19,519,015.72	26,970,742.53	12,767,706.92	1,106,955.44	1,061,077.78		-22,387,466.95	2,313,792.17	-20,073,674.78
天津市	7,818,619.43	9,190,316.17	614,405.50	308,924.98	2,637,950.24		-4,932,977.46	28,993.42	-4,903,984.04
河北省	3,993,747.22	6,872,803.36	1,825,242.91	195,215.27	1,174,691.50		-6,074,205.82	-1,660,474.71	-7,734,680.53
江苏省	19,294,553.34	25,347,965.24	27,414,891.75	223,583.06	735,939.64		-34,427,826.35	-1,638,681.04	-36,066,507.39
合 计	145,581,049.73	152,824,166.44	59,780,124.72	5,336,805.66	28,427,744.31	3,856,316.76	-96,931,474.64	67,430,306.14	-29,501,168.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徐锦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3, 1, 1

精算负责人：

3, 1, 1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妍



交强险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应收、预付款项和无形资产	1		
应收保费	2		
应收分保款项	3		
预付赔款	4		
无形资产	5		
二、准备金及应付款项	6	212,586,623.62	152,194,857.25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	85,316,139.07	76,150,431.81
未决赔款准备金	8	123,619,151.26	63,839,026.54
其中：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9	14,084,345.50	8,274,860.28
预收保费	10		
应付手续费、佣金	11		
应付分保款项	12		
应付工资和福利费	13		
应交税金	14	600,379.79	1,389,822.29
应交保险保障基金	15	1,157,561.92	1,113,990.07
应交救助基金	16	1,893,391.58	9,701,586.54
预计负债	17		
三、资金单独运用情况下	18		
现金	19		
银行存款	20		
政府债券	21		
金融债券	22		
企业债券	23		
股票投资	24		
证券投资基金	25		
买入返售证券	26		
其他投资资产	27		
应收利息	28		
应收股利	29		
卖出回购证券	3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精算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锦辉

李静

李静

李静

交强险专题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一家在吉林省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保监发改[2012]671号文于2012年6月6日批准成立的保险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在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22011300001681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593383034M。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大街3688号，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万元。

本公司于2011年8月3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筹建（保监发改[2011]1248号），历经10个月的紧张筹备后，于2012年6月15日正式成立。本公司于2012年9月14日获批正式取得交强险经营资格。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吉林监管局吉金复【2023】32号文件，自2023年9月19日，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李冲天变更为徐锦辉，截止2024年4月2日，本公司工商信息变更仍在流程中。

本公司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投资份额（股）	所占比例（%）
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75,000,000.00	17.50
吉林省华阳集团有限公司	32,500,000.00	3.25
辽宁惠华新业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北京捷峰联众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2,500,000.00	2.25
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00,000.00	2.25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为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设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风险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资决策与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执行董事1人，非执行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截止2023年末公司董事为8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1人。设置副总经理（主持工作）1人，下设延保部、市场营销部、再保险部、非车险经营部、车险经营部、客户运营部、产品精算部、经营控制部、风控合规部、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审计监察部、战略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办公室、党群工作部17个部门。

4、 专属资产和负债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专属资产和负债是指仅由交强险的交易或事项所形成的资产和负债，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本专题财务报告并未列示交强险业务形成的除专属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在实际操作时，本公司其他的资产可能会用作交强险的赔付。

5、 应收款项

本公司的坏账确认标准为：对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责任，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时经本公司批准确认为坏账。

本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发生时，冲销原已提取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不足冲销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保险保障基金

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22）》（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本公司无风险差别费率，按照基准费率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即按照交强险保险业务按保费收入的 0.8%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并缴纳到保险保障基金公司的专门账户。

7、 交强险救助基金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7 号）、“关于贯彻落实《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2〕1 号）”等文件规定，本公司按照各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本地区具体提取比例，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费收入的 1%-2%作为救助基金的来源，并缴纳到救助基金专户。

8、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本公司交强险业务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交强险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以本公司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或赔付责任；（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向本公司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是否充足等因素，采用赔付率法及 B-F 等方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风险边际和贴现因素，对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进行评估。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公司对已发生已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逐案估计法计量；对已发生未报告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和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采用比例法计量。

本公司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对保险合同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9、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10、赔款

赔款包括本公司支付的赔款及在责任限额内垫付或承诺支付的费用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应归集的律师费、诉讼费、检验费等理赔费用。

本公司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应收取的代位追偿款，于确有证据表明与该代位追偿款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该代位追偿款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为追偿款，冲减当期赔款。

11、手续费

手续费是指本公司支付给保险代理人的报酬。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管理的通知》(保监发[2006]71号)，交强险手续费比例不高于4%。

12、税金及附加

本公司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保费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2016年5月1日后应税收入按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乃按实际缴纳流转税额的一定比例计缴。

13、投资收益的分摊

本公司交强险业务形成的资金未单独运用，故本公司的投资收益根据不同业务的实际流入流出净流量按照险种的保费收入减赔款支出净额的比例分摊的到具体险种。

2、已赚保费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保费收入	154,746,756.99	139,248,738.2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9,165,707.26	26,752,979.71
合 计	145,581,049.73	112,495,758.50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54,831,135.07	39,117,853.11
非营业客车	24,784,043.58	14,638,640.80
营业客车	24,426,028.11	21,508,903.79
非营业货车	20,272,407.38	11,730,089.48
营业货车	18,672,478.85	23,954,040.46
特种车	2,550,885.57	1,516,024.16
摩托车	44,029.66	30,206.70
挂 车	41.51	--
合 计	145,581,049.73	112,495,758.50

(3) 按地区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42,433,741.86	28,773,641.97
山东省	39,455,489.42	31,852,963.00
青岛市	13,065,882.74	15,017,916.15
四川省	19,519,015.72	16,773,698.87
天津市	7,818,619.43	9,123,184.59
河北省	3,993,747.22	2,927,754.51
江苏省	19,294,553.34	8,026,599.41
合 计	145,581,049.73	112,495,758.50

注：按地区分部是指本公司按照省级行政区划划分的业务组成部分。下同。

4、经营费用

(1) 按项目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5,336,805.66	5,258,144.95
分摊的共同费用	28,427,744.31	19,416,333.74
合 计	33,764,549.97	24,674,478.69

(2) 按业务分类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合计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合计
家庭用车	2,427,320.63	13,112,436.04	15,539,756.67	2,794,091.55	8,152,293.12	10,946,384.67
非营业客车	694,630.57	4,025,689.20	4,720,319.77	538,718.12	2,405,488.45	2,944,206.57
营业客车	995,138.04	3,390,901.83	4,386,039.87	666,587.98	3,041,005.35	3,707,593.33
非营业货车	376,987.92	2,876,141.22	3,253,129.14	283,763.51	2,119,928.88	2,403,692.39
营业货车	710,336.70	4,463,969.58	5,174,306.28	874,239.59	3,328,600.36	4,202,839.95
特种车	131,232.12	537,037.93	668,270.05	100,093.06	360,796.77	460,889.83
摩托车	1,158.32	21,555.69	22,714.01	651.11	8,220.81	8,871.92
挂车	1.36	12.82	14.18	0.03	--	0.03
合 计	5,336,805.66	28,427,744.31	33,764,549.97	5,258,144.95	19,416,333.74	24,674,478.69

(3) 按地区分类

地 区	本期数			上期数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专属费用	分摊的共同费用	经营费用
吉林省	969,129.54	10,976,647.04	11,945,776.58	792,590.90	10,472,087.50	11,264,678.40
山东省	2,001,832.02	10,794,078.68	12,795,910.70	1,934,197.28	5,403,818.10	7,338,015.38
青岛市	531,165.35	1,047,359.43	1,578,524.78	512,726.32	918,967.96	1,431,694.28
四川省	1,106,955.44	1,061,077.78	2,168,033.22	913,603.63	652,551.74	1,566,155.37
天津市	308,924.98	2,637,950.24	2,946,875.22	498,713.76	1,398,898.53	1,897,612.29
河北省	195,215.27	1,174,691.50	1,369,906.77	16,940.27	120,652.86	137,593.13
江苏省	223,583.06	735,939.64	959,522.70	589,372.79	449,357.05	1,038,729.84
合 计	5,336,805.66	28,427,744.31	33,764,549.97	5,258,144.95	19,416,333.74	24,674,478.69

(2) 按地区分摊的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3,856,316.76	3,795,956.53

注：投资收益指当年的银行存款非活期存款的利息收入、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收入以及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经营利润

(1) 分业务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家庭用车	-31,170,373.39	3,203,116.79
非营业客车	949,499.39	4,405,194.46
营业客车	-32,972,990.16	4,248,243.45
非营业货车	-13,205,118.85	1,080,742.35
营业货车	-20,234,352.04	-1,344,885.27
特种车	-290,451.43	134,226.65
摩托车	-7,714.23	12,574.92
挂车	26.07	16.07
合 计	-96,931,474.64	11,739,229.42

(2) 分地区经营利润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吉林省	-2,426,634.52	3,849,061.81
山东省	-15,300,554.05	1,386,650.87
青岛市	-11,381,809.49	1,838,821.55
四川省	-22,387,466.95	3,716,360.02
天津市	-4,932,977.46	1,671,583.42
河北省	-6,074,205.82	804,868.81
江苏省	-34,427,826.35	-1,528,117.06
合 计	-96,931,474.64	11,739,229.42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声明书



(一) 交强险单独核算管理要求：

- 1、公司交强险业务实行“分级管理、逐级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各地监管局的监督管理。
- 2、公司应当加强内部控制、完善信息系统、开展专业培训，加强对分支机构的管理，确保各下辖的分支机构能够严格按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交强险损益、专属资产、专属负债的核算和报告。
- 3、根据公司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交强险的资金不单独设置账户，不单独管理和运用。
- 4、各级财务管理部门应设置相应的交强险单独核算相关岗位，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内控制度；严格执行公司交强险单独核算制度，接受总公司财务部的指导、监督、检查。
- 5、公司的信息系统已能够将保费收入、赔款支出等业务数据准确地确认到交强险，各分支机构不得改动，以确保业务系统数据与财务系统数据的一致性。各分支机构应严格执行总公司下达的交强险费用分摊标准和认定结果。

(二) 核算原则：

- 1、公司应当遵循“准确、公平、透明”的基本原则，单独核算、单独报告交强险的经营损益、专属资产和专属负债。

协调和监督，执行风险管理的基本流程，定期对本部门或者机构的风险进行评估，对其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负责。同时，公司各管理系统中都进行相应的系统控制功能设置，通过建立岗位授权标准、集中授权管理等措施，加强内部控制。公司开发报表统计分析系统，并与业务系统对接，通过定期提取业务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对业务指标进行监控，对各项控制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进行评估，从而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确保交强险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监察部及审计岗位，制定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负责人及审计人员的专业任职条件。审计监察部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审计范围覆盖公司所有主要风险点。同时，公司每年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开展持续性审计且每年对交强险专项报告进行专项审计，对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等职能，及时发现各项风险隐患。注册会计师重点关注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核算系统是否能满足交强险单独核算的要求以及业务系统数据和财务核算系统数据是否定期核对并能保持一致等问题，并发表审核意见。

（五） 本公司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风险评估的基本情况：

1.风险管理架构

公司将风险管理视为经营管理和业务活动的核心内容，致力于建立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风险管理体系。

束；风险评估方面，公司建立了偿付能力风险评估体系，主要包括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评估、季度风险综合评级和各类专项风险评估三类，全面评估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和所面临的风险状况。

公司配备足够的风险管理专业人员，对各项风险进行评估和监控，为董事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的风险决策提供定性、定量风险分析报告，并保证交强险专项报告的各环节内含合规性审查程序。

（六） 本公司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的信息与沟通：

1.信息收集机制

公司通过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制度，有效规范了公司信息沟通管理流程。公司通过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全面风险管理数据库，收集和整合市场基础资料，记录保险资金管理和投资交易的原始数据，保证信息平台共享。

2.信息保密及传递沟通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制度涵盖信息披露基本原则、相关管理部门和分工、披露标准和范围、信息监控和汇报、应披露信息的编制及披露流程、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股东的信息披露义务和职责、与投资者、媒体的信息沟通归口等全部内容，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公司将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相关信息在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与外部投资者、业务伙伴、客户、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管理过程中收集的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公司通过定期召

三、 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声明

- (一) 本公司确知建立健全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并保证其有效性是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 本公司也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并对执行的有效性进行了测试。
- (三) 根据前述评价和测试的结果，本公司确认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单独核算管理暂行办法》、《保险公司费用分摊指引》、《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核算管理的通知》、《关于加强交强险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执行交强险业务及交强险专项报告的内部控制。
- (四) 本公司没有利用负责本年度保险交强险专项报告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或鉴证程序及其结果作为自我评价的基础。
- (五) 本公司已向你们披露识别出的所有内部控制缺陷，并单独披露其中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六) 本公司对于注册会计师在以前年度审计（审计）中识别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已经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盖大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6197906023331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c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盖大江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15238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 四月 日



年 月 日

10

11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6

7

12



姓名 周国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1-12-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
身份证号 4526251991121500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6132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惠琦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20-1)



名

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3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3 月 08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